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